

2018年第78號法律公告

《2018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8年6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

《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公告》(第155章, 附屬法例N)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2條(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1) 第2(n)條——

廢除

“及”。

(2) 第2(o)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在第2(o)條之後——

加入

“(p)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2018 年銀行業 (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修訂) 公告》

2018 年第 78 號法律公告

B1030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8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條例》)第 2(19) 條，為施行《條例》，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將由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國際組織藉協議而設立或擔保(但並非為純商業目的而設立或擔保)的任何銀行或借貸或發展團體，指明為多邊發展銀行。

2. 就計算認可機構的監管資本和流動性要求而言，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獲得較優惠的待遇。
3. 本公告修訂《銀行業 (指明多邊發展銀行) 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N)，為施行《條例》，指明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為多邊發展銀行。